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聯合公佈

(1)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2) 有關永義股份要約之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3) 恢復買賣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要約

於 2021 年 2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告知高山董事會，擬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高山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 29.60% 已發行高山股份。此外，佳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佳豪可換股票據。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要約文件（預期將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條款作出。

Altus Investments 將代表要約人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按以下價格收購全部高山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每股高山股份 股份要約價，即現金 0.50 港元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高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8.3，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先決條件

作出股份要約須待永義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有關股份要約之永義股東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決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要約方將不會作出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高山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之時已擁有或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高山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高山逾50%投票權；
- (b) 截至截止日期（或較早時，要約無條件日期），高山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並無暫停買賣連續30日或以上，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撤回或可能撤回高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等待刊發有關股份要約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高山股份則除外）；
- (c) 高山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於（個別或共同）可能對高山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高山亦不曾遭以書面形式威脅提出有關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亦無出現可能引致任何有關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之情況；及
- (d) 高山並無接獲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高山或高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並對高山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持續政府或其他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之通知，或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

要約人（不論在全部或部分，於一般或特定事項）保留權利豁免全部或上述股份要約之任何條件，惟條件(a)不可豁免。於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倘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要約失效，以作為不進行要約的基礎。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方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永義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股份要約將構成永義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申報及永義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或之前向永義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之簡要資料；(ii)永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永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股份要約之前獲達成。因此作出股份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若無成為無條件，其將告失效。因此，永義股東、高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或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永義之要求，永義股份已自2021年2月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永義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永義股份自2021年2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高山之要求，高山股份已自2021年2月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高山股份自2021年2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要約

於 2021 年 2 月 3 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已告知高山董事會，擬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高山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高山股份總數為 931,458,010 股，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或約 29.60%。此外，佳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且為要約人之母公司），持有之佳豪可換股票據尚未被兌換總本金金額為 97,280,000 港元，兌換價現為 0.25 港元（可予調整），到期日為 2024 年 8 月 28 日。由於佳豪亦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將不會對佳豪可換股票據作出要約。除上述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高山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要約文件（預期將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條款作出。

Altus Investments 將代表要約人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按以下價格收購全部高山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每股高山股份 股份要約價，即現金0.50港元

每股高山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0.405港元溢價約23.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409港元溢價約22.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413港元溢價約21.1%；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0.403港元溢價約24.0%；
- (v) 按照高山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之高山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41,900,000港元（摘錄自高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931,458,010股高山股份計算之高山股東於2020年3月31日應佔之每股高山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58港元折讓約84.2%；及
- (vi) 按照高山股東於2020年9月30日應佔之高山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04,000,000港元（摘錄自高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931,458,010股高山股份計算之高山股東於2020年9月30日應佔之每股高山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18港元折讓約84.0%。

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全部高山股份須為(i)已繳足；(ii)不得附帶任何按揭、抵押、保證、留置權（不由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股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及(iii)高山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不存在任何已宣派但並未派付之股息。高山董事會尚未為以202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是否建議分派任何股息（「**2021股息**」）予高山股東作出決定。高山董事會將在會面考慮高山以2021年3月31日為止的綜合業績時的同時考慮是否建議分派2021股息。該會議預期於2021年6月底進行。

倘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股份要約價中扣除。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高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8.3，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先決條件

作出股份要約須待永義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有關股份要約之永義股東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或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決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股份要約。於達成或有跡象顯示未能達成（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後，永義及高山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股份要約之前獲達成。因此作出股份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永義股東、高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或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要約之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5,687,665股高山股份，佔已發行高山股份約29.60%。此外，佳豪持有佳豪可換股票據尚未被兌換總本金金額為97,280,000港元，兌換價現為0.25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要約一經作出，將需滿足或豁免以下條件：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就要約接獲有關高山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要約之前或之時已擁有或已收購或已同意收購之高山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高山逾50%投票權（即多於465,729,005股高山股份）（基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高山股份數目計算）；
- (b) 截至截止日期（或較早時，要約無條件日期），高山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並無暫停買賣連續30日或以上，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撤回或可能撤回高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等待刊發有關股份要約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高山股份則除外）；

- (c) 高山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於（個別或共同）可能對高山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高山亦不曾遭以書面形式威脅提出有關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亦無出現可能引致任何有關訴訟、仲裁或政府程序之情況；及
- (d) 高山並無接獲有關在任何司法權區針對高山或高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並對高山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持續政府或其他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之通知，或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調查、查詢或紀律程序。

要約人（不論在全部或部分，於一般或特定事項）保留權利豁免全部或上述股份要約之任何條件，惟條件(a)不可豁免。於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如果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要約方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股份要約失效，以作為不進行股份要約的基礎。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股份要約而言，是對要約方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其須在其後至少14天仍然可供接納，條件是要約期至少為期21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視情況而定）刊發公佈。

高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高山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高山股份 0.425 港元（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而高山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高山股份 0.230 港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要約將涉及 931,458,010 股已發行高山股份其中之 655,770,345 股高山股份。假設已發行高山股份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及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高山股份 0.50 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約為 327,900,000 港元。

股份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永義集團的現金及其獲得的債務融資撥付股份要約所需之總代價，而要約人於股份要約收購的高山股份將作為債務融資的抵押證券抵押給銀行。

浩德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悉數接納股份要約。

高山海外股東

向任何高山海外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可能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高山海外股東務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份要約一經作出）。

買賣高山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要約人進行的市場購入外（詳情如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高山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高山股份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列出了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全部在市場上購入的高山股份。

作出交易日期	相關人士	每股已支付 高山股份 價格 港元	已購入之 高山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高山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2020年9月4日	要約人	0.25	19,800,000	2.13	4,950,000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確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佳豪可換股票據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轉換為高山股份之證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高山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除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及「股份要約之條件」一段載述之先決條件及條件外，股份要約將毋須受制於任何條件；
- (v) 除本聯合公佈「股份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確認」一段載述之高山股份抵押安排外，概無有關要約人股份、永義股份或高山股份並可能對股份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i) 概無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並涉及其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出借高山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即每股高山股份0.50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向高山股東支付有關股份要約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x) (1)任何高山股東；及(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高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就股份要約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合約、安排或協議。

強制性收購及維持高山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與高山有關，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的強制收購權。要約人有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維持高山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高山股份低於 25% 或倘聯交所相信(i)高山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高山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高山股份買賣。

永義有意維持高山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已發行高山股份超過 75%，高山董事將承諾向聯交所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高山股份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份要約完成後，高山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高山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

永義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股份要約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作出股份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永義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公佈、申報及取得永義股東批准之規定。

將召開永義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要約為永義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雷玉珠女士，作為永義及高山之執行董事，選擇在永義及高山之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股份要約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概無永義董事為高山之股東。

由於無永義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要約中具有任何權益，永義股東無需於永義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要約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日或之前向永義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要約之簡要資料；(ii)永義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永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份要約價之基準

股份要約價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按商業基準釐定，其中包括：(i)高山股份過往於聯交所之成交市價；(ii)高山股東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應佔之高山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iii)高山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永義進行股份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永義集團認為高山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永義(i)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及(ii)認為高山股份因高山股價從 2019 年的近期高位（最高收市價為 1.74 港元）回落而被低估。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期間，永義透過要約人在市場上購入了合共 71,055,000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約 7.63%。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永義集團額外市場上購入合共 19,800,000 股高山股份。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集團於高山中之投票權權益約為 29.60%。

以下是永義有關高山之投資基礎的觀察。

(i) 對房地產市場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高山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在過去幾年，香港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高山之業務表現一直受到宏觀環境的不利影響包括(i)中美貿易戰；(ii)香港社會動盪；及 (iii)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

永義集團預期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將會持續，且直至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消退之前香港的經濟前景仍將不確定。由於在家工作模式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已變得普遍，這種工作模式可能在某些行業變為永久性或普遍，這意味著將來對辦公空間的需求可能會降低。此外，由於遊客購物消費為香港的零售業作出了顯著貢獻，因此進行強制檢疫安排將繼續阻止旅客到訪香港，這為零售業帶來了下行壓力，進而對商店／商業場所的需求以及租金產生了不利影響。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經濟前景不確定，但永義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相信市場將持續增長。從長遠考慮以下宏觀經濟基礎：

- (i) 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一部分的香港經濟的增長前景，以及因此對物業的需求；
- (ii) 由於本地家庭住戶數目增加，物業基礎需求增加；
- (iii) 香港土地供應有限，尤其是由於政府批准延誤而造成的短期供應有限；
- (iv) 放寬的貨幣政策導致利率降低，從而支持抵押貸款的承受能力以及房地產需求；及
- (v) 有利的政府政策包括(a)重建工業大廈的試驗計劃；及(b)取消非住宅物業交易的加倍從價印花稅。

(ii) 高山股份被低估

下表顯示了在相關期間內高山歷史平均市值與高山集團已刊發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對比：

	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ⁱ⁾	高山 平均市值 ⁽ⁱⁱ⁾	股權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概約折讓 ⁽ⁱⁱⁱ⁾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2,715,288	223,272	91.8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2,631,487	218,418	91.7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2,734,170	132,554	95.2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2,788,849	369,338	86.8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	2,941,869	312,623	89.4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2,904,042	358,429 ^(iv)	87.7 ^(iv)

(直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來源：聯交所 (www.hkex.com.hk)

附註：

- (i) 摘錄自高山刊發之年報／中期業績公告，於相應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 (ii) 即從高山刊發其經審核全年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之後交易日至隨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全年業績（視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期間高山的平均市值。
- (iii) 即在相應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平均市值。
- (iv) 即從 2020 年 11 月 23 日（高山刊發其未經審核 2020 年中期業績後的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市值。

儘管高山之市值出現波動並從 2019 年最後高位回落，但永義觀察到高山的業務基礎並未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相反，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記錄相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有所改善（如上表所示），這主要是由於物業賬面價值增加（無論是物業發展項目或投資物業），並反映了房地產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

永義注意到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高山股份持續以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作交易。永義亦注意到，現時高山股價相對其資產淨值折讓比大多數高山市場同業更高。

鑑於上述，永義認為高山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並認為這是取得高山控制權的時機。

此外，永義董事認為，股份要約為永義拓展非住宅物業發展分部的有效渠道。永義董事預期該擴展可通過實現更大的業務連貫性及加強資源分配而創造協同價值。

因此，永義董事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符合永義及永義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要約對永義之財務影響

股份要約結束後若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高山將成為要約人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高山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永義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永義於高山集團之意向

除正常業務過程外，永義無意出售或重新部署高山集團之資產，亦無意更改高山集團之現有管理層。

永義集團之資料

永義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永義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為物業發展。永義集團在物業重建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收購舊樓進行更新及重建。永義集團另一個核心業務為物業投資。永義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香港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永義直接全資擁有。

高山之資料

高山集團於 1991 年 6 月 14 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自 1991 年於聯交所上市。高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業務。

高山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高山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年年報及高山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3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9,605	62,228	80,682	39,950	41,357
除稅前收益／ (虧損)	54,608	50,910	(209,657)	(12,503)	(66,091)
除稅後收益／ (虧損)	53,539	50,510	(206,192)	(12,369)	(64,552)

	於 3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011,917	4,034,545	4,602,993	4,679,276
總負債	(1,296,629)	(1,300,375)	(1,661,124)	(1,775,234)
淨資產	2,715,288	2,734,170	2,941,869	2,904,042

有關永義集團和高山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給永義股東之永義通函及將寄發給高山股東之綜合文件中。

高山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高山股份 931,458,010 股。此外，佳豪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並可兌換為高山股份。以下是高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權益披露下的相關備案）。

高山股東姓名	高山股份數目	已發行高山股份概約百份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ⁱ⁾	90,855,000	9.76
Landmark Profits ⁽ⁱ⁾	23,387,370	2.51
佳豪 ^{(i) (ii)}	161,445,295	17.33
小計	275,687,665 ⁽ⁱ⁾	29.60
高山公眾股東		
胡榮	47,030,000	5.05
其他高山公眾股東	608,740,345	65.35
小計	655,770,345	70.40
總計	931,458,010	100.00

附註:

- (i) 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中，90,855,000 股高山股份、23,387,370 股高山股份及 161,445,295 股高山股份分別以要約人、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佳豪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389,120,000 股相關高山股份中擁有股份權益，包括由(i)高山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發行之佳豪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 64,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ii)高山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發行之佳豪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 45,12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i)高山於 2019 年 8 月 28 日發行之佳豪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 28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成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高山已成立由高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組成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將由高山委任並經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股份要約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 21 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要約人須就股份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及高山須於要約文件寄發後 14 天內向高山股東發出回應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高山之財務資料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人及高山擬將要約文件及有關股份要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8.2 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第 21 天內寄發。由於作出股份要約為有條件需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長至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如有需要，將就綜合文件的寄發或延遲寄發刊發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要約人及高山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要約人及／或高山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或以上之人士或由於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要約人及／或高山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請披露彼等有關高山有關證券之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為《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高山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股份要約之前獲達成。因此作出股份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若無成為無條件，其將告失效。因此，永義股東、高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永義或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高山股東務請參閱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高山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永義之要求，永義股份已自2021年2月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永義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永義股份自2021年2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高山之要求，高山股份已自2021年2月4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高山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高山股份自2021年2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永義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
「Altus Investments」	指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後的第 14 天（或要約人與執行人員同意所公佈之任何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預期將由永義及高山根據《收購守則》所聯合刊發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的股份要約條件
「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發佈綜合文件後 60 個日曆之日期，除非要約人在永義及執行人員同意下將日期延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其他外），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出股份要約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股東」	指	永義之股份持有人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高山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股份要約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高山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要約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和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佳豪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向佳豪發行4厘票面息率尚未被兌換總本金金額為97,2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0.25港元（可予調整），到期日為2024年8月28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山獨立股東」	指	高山股東，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2月3日，即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永義股份及高山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要約人」	指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高山海外股東」	指	於股份要約接納期間名列高山股東名冊及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高山股東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股份要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股份要約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浩德投資代表要約人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高山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高山股份要約價（即每股高山股份0.5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官可欣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賴羅球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永義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高山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